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姜聿恬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: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: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體衛字第11020978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學生COVID-19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就醫諮詢服務,業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11月1日新北衛疾字第1102038219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自本年9月22日起,為年滿12歲至未滿18歲青少年進行COVID-19疫苗接種服務,考量疫苗接種後可能產生不良反應,如發生罕見的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等,為確保是類對象接種疫苗之安全,指揮中心建立疫苗接種疑似不良事件後送醫院,以供民眾及時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及就醫資訊。
- 三、有關「青少年COVID-19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後送 責任醫院」急診就醫諮詢窗口、「COVID-19疫苗學生校園 接種問答輯」及「mRNA疫苗接種後心肌炎/心包膜炎指 引」,請逕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



(http://www.cdc.gov.tw)/COVID-19防疫專區/COVID-19疫 苗/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項下瀏覽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 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

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:電2021/11/208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